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2237號

原告 佛朗明哥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國煒

被告 大滿貫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11,088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吳雪華